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8-005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事项。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2016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其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5月3日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于同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和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0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因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回复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2016年11月28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期间，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由不超过3,0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7,500.00万股。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11月24日公告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19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额，调减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6,133.5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780.00万元。公司于同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并于次日报送中国证监会。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告至今经历了较长时间，拟投资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且部分已完成拍摄，经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和市场情况，公司将尽快择机再次提交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